表單編號: QP-T02-10-06. 保存年限:20年

## 【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 [112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]

<u> 数年內切</u> 于	刀子在」吃百	71	<u>ы</u>	5	57C 1	<u>2</u> 学年度起核准修讀学生週用」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(註1)	修別	1	學分	開課狀 另行 隨 開課 附	強
微積分或微積分甲	各系所	必	2	6		
線性代數	統計系、應數系	必	1	3		
統計學(一)【或統計學第一學期課程】		必	1	3		
統計學(二)【或統計學第二學期課程】		必	1	3		
機率論【或數理統計學第一學期課程】	商學院、統計 系、應數系、資 科系	必	1	3		含商院的「數理統計學」
隨機過程	應數系	必	1	3		110/12/02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改成 必修,並取消「機率論第二學期課程」可替代。
經濟學	整開課	必	1	3		110/12/02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改成 必修 3 學分。
投資學	整開課、應數系	必	1	3		
計算機程式或應用之相關課程	各系所	必	1	3		110/12/02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改成 必修,並規定統計系、金融系及通識之程式相關必修課 程,不得替代本科目
衍生性金融商品【或選擇權、財務 工程暨金融創新、選擇權一評價與 應用、金融科技】		必	1	3		101/6/28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以下決議: 1.金融系所開之「衍生性商品」,以金融系學生優先選課。但在人數不超過50人的情況下,可考慮開放加收,條件為已修過「財務管理」及「投資學」且成績80分以上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修讀學生。(金融系需自114學年度起始會更名為「衍生性金融商品」)
初級會計學	整開課	選	1	3		
財務管理	整開課	選	1	3		110/12/02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改成 選修
高等微積分	統計系、應數系	選	1	3		107/05/21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改成 選修
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	國貿系、金融 系、財管系	選	1	3		
微分方程	應數系	選	1	3		
數值分析	應數系	選	1	3		
時間數列分析	統計系	選	1	3		
個體經濟學	商學院、經濟系	選	1	3		
總體經濟學	商學院、經濟系	選	1	3		
計量經濟學	金融系、財管 系、財政系、經 濟系	選	1	3		
金融計量或金融數量	金融系	選	1	3		104/06/02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期貨	金融系、財管系	選	1	3		1
金融工程導論	金融系	選	1	3		105/05/25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財務數學【或財務數學導論】	金融系、應數系	選	1	3		
銀行經營管理或金融機構管理	金融系	選	1	3		105/05/25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風險管理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	金融系、風管系	選	1	3		1.108/05/29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 2.「風險管理」課程僅限金融系所開課程(科目代號為302 開頭),他系同名課程不得替代或認列
作業研究	應數系、統計系	選	1	3		108/05/29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必修學分數:33學分		広ル	女儿	组;	· E1 69	^
、 即 / B (		應作	<b>彡</b> 總	学分	〉: <u>51</u> 學	分

選修學分數:18學分

## 備註:

- 註 1:同學修習上開科目一覽表,只要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,均得認列為本學分學程科目。
- 註 2:上開之選修科目開課與否每學期均有所不同,實際開課狀況請依照當學期課表為準。
- 註3:修習碩士班與上表同名或課程內容類似之相關課程,得檢附原修習課程之教學大綱申請替代。(110/12/02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 程」委員會議通過)